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19〕13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等八部门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是指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青霉素和头孢类抗生素的废弃瓶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和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